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4〕23号

当事人：保定市南市区惠丰燃气用具经营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130604600041193

经营场所：保定市府学后街74号

经营者：邵惠敏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4年4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职权到保定市府学后街74号进行检查，发现其经营的商用燃气灶具不带熄火保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商用燃气燃烧器具》GB35848-2018第5.2.1.13规定的不带装熄火保护装置的灶具8个。当事人不能提供上述产品的厂家营业执照，购货发票，质检报告，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拍照取证。现场对上述产品采取扣押强制措施。2024年4月29日，经主管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在保定市莲池区府学后街74号从事销售活动，于2003年08月15日办理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该商户在经营期间销售不带装熄火保护装置的灶具。该批灶具一共购进了8个，进货价每个30元，共计240元。现库存8个，库存货值共计240元。上述货值金额共计240元。截止此案调查证据终止，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商品的供货厂家营业执照，有供货单位合法签章的供货清单、货款收据，质检报告，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2024年4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询问，当事人对以上事实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情况；
-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了当事人经营的主体资格合法；
- 3、对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存在；

4、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在当事人身份；

5、现场检查照片二张证明现场情况；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根据以上事实，本局于2024年5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字（2024）23-7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当事人销售不带装熄火保护装置灶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应予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之问题发生在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开始的多轮次宣讲检查之后，具备符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29、《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1、中使用较重情形：‘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点四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建议从重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十三条第（二）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建议对其作以下行政处罚：

- 1、罚款696元；
- 2、没收不带熄火保护灶具8个。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户名：工行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0523002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